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银泰资源

股票代码：000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侯仁峰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路南振兴小区

通信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路南振兴小区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7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侯仁峰
上市公司、银泰资源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与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侯仁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件号：15042619630930****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路南振兴小区

通讯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木兰街路南振兴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拥有银泰资源权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个人资金使用需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其在银泰资源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泰资源 89,826,169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银泰资源总股本的 8.3%。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泰资源 54,080,769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银泰资源总股本的 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银泰资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745,400 股，占银泰资源总股本的 3.3%。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2017/2/14	大宗交易	15.2	4,084,400	0.38%
2017/2/15	大宗交易	15.6	6,950,000	0.64%
2017/2/23	大宗交易	14.9	1,320,000	0.12%
2017/2/24	大宗交易	15.2	1,320,000	0.12%
2017/3/3	大宗交易	15	6,950,000	0.64%
2017/3/21	大宗交易	15	9,040,000	0.84%
2017/4/18	大宗交易	13.12	6,081,000	0.56%
合 计			35,745,400	3.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泰资源 54,080,769 股股份，上述股份不存在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6年11月24日至2016年11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银泰资源股份 55,340,000 股，占银泰资源总股本的 5.12%。

2017年1月25日至2017年2月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银泰资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821,600 股，占银泰资源总股本的 4.8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说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联系人：李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601

电话：010-85171856

传真：010-6566825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侯仁峰

签署日期：2017 年 4 月 1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股票简称	银泰资源	股票代码	000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侯仁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请注明)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持股数量： <u>89,826,169 股</u> 持股比例： <u>8.3%</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条件流通股</u> 变动数量： <u>35,745,400 股</u> 变动比例： <u>3.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侯仁峰

签署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